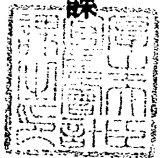


會發第四〇七號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厚生大臣官房會計課



枢密院

中

廳舎電話代表番號通知ノ件

麹町區大手町一丁目七番地厚生省及保險院廳舎ニ屬スル交換電電話番號中數ニ及御通知候以外ニ電話番號左記ノ通變更シ九月二十三日ヨリ交換取扱フ事ト相成候條御了知相成度及通知候也

記

改定電話番號

丸ノ内代表 四四四一番

四四四二番

四四四三番

四四四四番

現在電話番號

丸ノ内 四四四一番

四四四二番

四四四三番

四四四四番

夜間ノミ直通スル箇所

豫防局書記室

一三六

四四四五番

四四四六番

四四四七番

四四四八番

四四四九番

四四四〇番

四四四五番

五七九一番

五七九二番

五七九三番

五七九四番

五七九五番

體力局書記室

保險院宿直室

追テ右ノ外前同及御通知候交換電電話番號左記ノ通引續キ使用中ニ付爲念申添候

電話番號

夜間ノミ直通スル箇所

丸ノ内代表 二二一番

二二二番

二二三番

二二四番

二二五番

二二六番

二二七番

二二八番

二二九番

二二〇番

秘書課長室

労働局書記室

衛生局書記室

小使室

社會局保護課室

厚生省宿直室